

江苏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发〔2021〕2号

关于做好江苏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

经校党委和省学联同意，江苏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江苏大学第九次学代会”）拟定于11月20日至21日召开。各单位参会代表、委员候选人应于11月5日前选举完毕，并报送校学生会。现将江苏大学第九次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表、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及构成

1. 代表、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由各基层组织选举产生本次学代会正式代表280人。各单位从学代会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2名。名额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1。

2. 代表、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代表、委员候选人名额的分配，根据各单位学生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3. 代表、委员候选人构成：学代会代表人选构成中，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保证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代表。学代会中非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 175 人，女代表 80 人，少数民族代表 20 人；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学生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30%。

各单位在代表、委员候选人的名额分配及提名时应考虑到代表、委员候选人的构成，代表应覆盖各年级，充分体现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二、代表、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代表、委员候选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本科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三、代表、委员候选人产生程序

学代会代表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差额比例不少于 20%，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产生程序包括：

1. **推荐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从班级团支部开始，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学生参与推荐。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按照多数同学的意见，经与本单位党团组织协商，

按照多于分配名额 20%的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2. 代表选举。各单位要根据代表条件对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个考察。各单位召开学代会或学代会常代会或全院学生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学校学代会正式代表，并形成选举结果报告和新闻稿链接；学代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

3. 考察公示。对本各单位选举产生的正式代表和委员候选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4. 名单上报。请各单位于 11 月 5 日前将填写完成的学代会代表登记表、情况统计表和代表名册（见附件 2~4），学代会代表材料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报送。学代会代表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 ujsxsh@163.com，纸质版材料交至小白楼 203 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召开好江苏大学第九次学代会是学生会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规定做好代表选举、委员候选人推荐的工作。

代表选举、委员候选人推荐的工作，要按规定的步骤进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各单位在代表产生后，要及时将选举情况上报校学生会，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向校学生会请示报告。

附件：1. 江苏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

2. 江苏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3. 江苏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
统计表
4. 江苏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江苏大学学生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